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7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南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柏菘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儉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金額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，到期日民國115年2月4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